# 第十六課,第十七課 《聖經》的默示與無誤

- I. 成文的啓示:默示
  - 1. 上帝所呼出的 (out-breathed)。(參:巴刻,「默示」,《聖經新辭典》 J.I. Packer, "Inspiration," New Bible Dictionary.)
  - 2. 呂沛淵博士解釋「默示」:上帝藉聖靈,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啓示,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,以傳達給祂的子民,作永遠的見證。出32:16)。聖靈感動(默示)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啓示,寫成《聖經》,共66卷。《聖經》的默示既是完全的,且是真實的,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(提後3:16-17):
    - (1) 徹底的默示:《聖經》的默示,就「範圍」而言,是「全面默示plenary inspiration」:上帝感動作者寫成《聖經》,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(彼後 1:21);就「遣詞用字」而言,是「字句默示 verbal inspiration」:上帝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,所以《聖經》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(太 5:17-18)。
    - (2) 真實的默示:《聖經》的默示,就「內容」而言,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 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」:既然上帝保守祂的選僕寫下《聖經》-祂的話,而祂的話就是真理,當然《聖經》是絕對無謬無誤的,《聖經》所說的一切,都是全然真實可信,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(約17:17;多1:1-2)。
- II. 《聖經》無誤: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「確認」和「否認」的條文
  - 1. 我們確認:《聖經》是神權威的話語。我們否認:《聖經》的權威是來 自教會、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。
  - 2 我們確認:《聖經》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,教會的權威 隸屬於《聖經》的權威之下。我們否認:任何教會的信條、會議、宣言 擁有高過或等同於《聖經》的權威。
  - 3. 我們確認:全本《聖經》都是神恩賜的啓示。我們否認:《聖經》僅是 對「啓示」的見證;《聖經》只有在上帝與人交會時,才變成啓示; 《聖經》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。

- 4. 我們確認: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上帝,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格示的工具。我們否認: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,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格示的工具。我們更否認: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,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。
- 5. 我們確認:上帝在《聖經》中的啓示是漸進的。我們否認:可應驗先前 啓示的後來啓示,是爲了修正前者,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。我們更否 認:自《新約聖經》完成之後,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啓示出現。
- 6. 我們確認:《聖經》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,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,都 是上帝所默示的。我們否認:人可以只承認《聖經》整體是上帝的默 示,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上帝的默示;或只承認《聖經》某部分 是上帝的默示,而不承認全部《聖經》都是上帝的默示。
- 7. 我們確認:默示是上帝的工作,上帝藉著聖靈,透過人的寫作,將祂的話賜給我們。《聖經》的起源是出於上帝。上帝默示的方式,對我們而言,大體上仍是奧祕。我們否認:可以將「默示」視爲人的洞見,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。
- 8. 我們確認:上帝在默示時,使用了作者們各自的性格和不同的文體,而這些作者都是祂所揀選和預備的。我們否認:上帝在促使這些作者使用祂揀選的字句時,壓抑了他們的風格。
- 9. 我們確認:聖靈的默示,雖然並未使得作者無所不知,但卻保證了《聖經》作者們受感所說所寫的每一件事,都是真確可信的。我們否認:這些作者因其有限與有罪,必然或偶然會將曲解或錯誤帶入上帝的話中。
- 10. 我們確認:「默示」,嚴格說來,僅是針對《聖經》原稿說的。在上帝的護理保守下,從現存許多抄本可相當準確的確定原稿。我們更確認:《聖經》的抄本與譯本,如忠實表達原稿,即是神的話。我們否認:原稿的不在,使得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容受到任何影響。我們更否認:原稿的不在,使得「聖經無誤」的宣稱變爲無效或無關緊要。
- 11. 我們確認:《聖經》既是神所默示的,就是絕對正確的,以致在其所論 及的一切事上,都是真實可靠的,絕不會誤導我們。我們否認:《聖 經》的陳述,有可能同時是無謬的又是有誤的「無謬」與「無誤」表達 的重點也許有別,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。
- 12. 我們確認:全本《聖經》都是無誤的,沒有一點錯誤、虛偽和欺騙。我們否認:《聖經》的無謬和無誤只限於屬靈、宗教或救贖的論題範圍,而不涉及歷史和科學的範圍。我們更否認:科學對地球歷史的假設,可用來推翻《聖經》中對創造及洪水的記載。

13. 我們確認:使用「聖經無誤」作為神學名詞來說明《聖經》之完全確實可信,是適當的。我們否認:人可以使用異於《聖經》用法或目的的錯誤標準,來衡量《聖經》。我們更否認:人可以《聖經》記錄的現象來否定《聖經》的無誤,例如:缺乏現代科技的精確度、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、自然現象的觀察式描述、對虛謊事件的報導記載、誇張語法和約略數字的使用、主題式編排材料、平行經文不同形式的採用資料、自由選取引句等。

## III. 當代《聖經》默示與無誤觀巡禮

- 1. 天主教
- 2. 自由派
- 3. 新正統派
- 4. 新福音派
- 5. 基要派(逐字解經)

# IV. 承認「《聖經》無誤」之涵義

1. 承認《聖經》之默示、無誤、清晰及權威,乃每一位牧師及信徒的責任 (提前 6:12)。研究神學學術,必需先承認信仰之內容,不能只爲學術 而學術,隨波逐流,崇尙西方最新的學術潮流(包括反西方的潮流)。 神學家及神學院應認定自己是教會人 (churchmen),先向上帝、向教會負 責。

#### 2. 重申「命題式啓示」

在這祁克果、巴特等思想已深入華人神學界的今天,華人教會極需重申「命題式啓示」這項信仰。熟習儒道哲學、中途信主的華人教會領袖(有香港背景的,有大陸背景的),與早期的自由派人士(如謝扶雅,趙紫宸等)異口同聲稱道:《聖經》不宜也不應系統化,因爲基督教信仰不是命題式的,乃是關係的,玄妙的,只能憑直覺及信心才能掌握的。甚至對後現代解釋家有深入研究,作出積極回應的 Kevin Vanhoozer也說「無誤」一詞「不夠大」:從多方面來看,福音派神學,就是強調命題式真理及律法的神學,乃是啓蒙運動的養子。我不是否認無誤,但是它不夠大。「無誤」只說出《聖經》真理全部圖畫的一部分;而相對來說,《聖經》的閻度包括敘述、詩歌、詩詞、及寓言。

我們嘗試離開一種語言觀:即是語言僅是描述世界的 (language simply picturing the world)。比方說一個應許與自己及他人,就有著更複雜的關係。你可以做一個「實驗主義」者,但是,何必呢? Vanhoozer 認爲

《聖經》真理像音樂一樣,若用命題 (proposition) 來總結,則會失去很多意義。神學也是。他盼望重新掌握到「真理的全面」(the fullness of truth)。他希望教會再經歷一次類似「宗教改革」轉變,這轉變讓教會重新發現《聖經》的文學,經歷一次路易士所稱「我們想像力的洗禮」。 Vanhoozer 的議題,是要回應後現代主義。不過,對「命題式啓示」存有敵意或偏見,對福音派神學是一個損失。

《聖經》本身含有命題式的及非命題式的啓示,我們不需、更不應以偏蓋全。不錯,《聖經》有某些部分是詩歌、寓言、箴言及禱文,但也有很多部分是歷史記載、書信、講章及教義式的教導。熟習儒道哲學的當代基督教文化工作人士們,爲了迎合中國人的某一種思維方式,(其中一位稱此爲「圓周性的思維方式」,意即尋索真理的過程本身是真理知識的一部分),硬把全部《聖經》當作非命題式的材料,這是對《聖經》嚴重的不尊,不敬。他們的用意,是希望福音資訊不被傳統文化內的華人抗拒;他們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他們的作法,會收「不戰即敗」的後果。在《聖經》中上帝已作了命題式的默示,用聖靈(屬靈)的話,曉諭了聖靈要說(屬靈)的事(林前2:13)!

## 3. 認信「《聖經》無誤」之根據

承認「《聖經》無誤」這項真理的依據,是因主耶穌親自承認(舊約)《聖經》的權威。這一觀點一點也不錯,英國的斯托德 (John Stott) 及巴刻 (J. I. Packer) 在他們的著作中多次訴諸基督的權威,來建立「《聖經》無誤」等真理的基礎。我認爲基督對舊約的見證十分重要,不過它不是建立「《聖經》無誤」基礎的全部。超宗派的西敏寺大會,在《西敏寺信仰告白》(1647) 中說得很清楚:我們對《聖經》無謬之真理及從上帝而來的權威的完全認信及把握,乃來自聖靈內在的見證,在我們心中聖靈與神對話、聖靈透過神的話作見證。

#### 4. 接納《聖經》中所有語言

《聖經》中的語言,既是聖靈默示之工具,則不可隨意憑人的喜歡作選擇性的採用,取措由人,會奪去上帝及《聖經》的權威。好幾位深受英倫神學薰陶的香港神學家,及多位海外華人基督徒學者,多次對《聖經》所用的法律用語(forensic language)及商業用語(commercial language),當作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來處理,認爲不適合華人接受。他們認爲教會應更改福音資訊內容,強調與神「復和」(reconciliation),天人之間的「恩情」,「你已被接納了!」及「心靈醫治」等主題。

這些主題,只要在《聖經》中找得到,是《聖經》強調的,我們也應強調。不過「稱義」,「代罪」(substitution),「挽回」(propitiation),「贖罪」(atonement),「買贖」(ransom),及「不再定罪」(no more condemnation)等觀念,不是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,乃是聖靈默示的一部

分!怎未可以隨意拋棄?若說以往教會不夠重視「恩情」、「復活」、 及「醫治」,再說現今人們需要這些恩典,是合情合理的。不過不能把 《聖經》明明教導的真理,說成西方文化的遺產!相信《聖經》之無 誤,必需同時接納《聖經》中神所選用的所有文字、詞語、觀念。

### 5. 啓示之一貫性

相信《聖經》之無誤,必須包括接受漸進式的啓示(progressive revelation),也是前後一致的啓示(unity of revelation)。在《聖經》權威方面妥協的學者,尤其是聖經學的教授,常在《聖經》的啓示歷史中作分割的工夫。

例一:有一位贊成按立婦女爲牧師者,把耶穌(重視婦女)和保羅(被控爲輕視婦女)的教訓對立起來。(《女人與事奉》,校園。 Alvira Mickelsen 的文章。)

例二:把四福音對立起來,使之互相矛盾。《今日基督教》用極欣賞的口吻,在 1999 年二月介紹了幾位新一代的福音派神學家,除了Vanhoozer 以外,也介紹 Richard Hays (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, The Divinity School, Duke University)。Hays 曾勇敢地抨擊贊成同性戀的耶魯大學神學教授 John Boswell 對《羅馬書》第一章的解經爲一個「典型差勁的解經的例子」(a textbook example of bad exegesis);亦對「懷疑式的詮釋」(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) 作了清晰的批判。他承認,懷疑是一種有用的工具。但是學者們爲什麼「對自己的經驗的宣稱如此地信任呢?」爲什麼我們不讓《聖經》自己說話,來批判我們呢?

Hays 提倡「信心的詮釋」 (a hermeneutic of trust),意即,研究《聖經》的學者需承認,自己是「靈魂有污穢」的罪人 (those who have "filth in their souls")。他在 Society for Biblical Literature 的演講,受到了二百多位學者站起來鼓掌贊同。但是,採訪者告訴我們,Hays 對四福音有時採取矛盾的看法:「他拒絕任何想協調新約作者之間不同觀點的嘗試。意即他有時把一本福音書與另一本對立起來,甚至作出結論說,當某一本福音書似乎與另一本衝突時,就證明它對歷史的記載是不準確的 (Historically inaccurate)。」Hays 也不喜歡「《聖經》無誤」一詞,不是因爲他對相信神蹟或順服《聖經》中的命令有困難,而是因爲作爲一個理論,「無誤」有可能令人對經文本身的真實性變成瞎眼 (blind to the realities of the texts themselves)。

不承認《聖經》之一貫性,是極之嚴重的釋經,信仰上的偏差!

- 例三:實用「如何讀經」的普及釋經學書,多以《聖經》不同文體分章 段。至於傳統福音派解經的一般原則(如 Norton Sterrett, How To Understand Your Bible ,中譯:《如何明白聖經》的上半),已 在不少新書內消失了。這種情況,令信徒們不知不覺地感覺到, 《聖經》中不同文體的章節或書卷,在真理內容(不僅形式)方 面是彼此有差異的。今天宣告啓示的一貫性的作者在那裏?
- 6. 文本與上下文 (context) 之間的辯證式關係,不容隨意誇大。
  - 例一:不錯,瞭解一段經文 (text) 的真義,不能缺少對上下文及歷史文化背景的認識。但是我們必需謹慎」不要跟隨世界教協 (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) 神學教育基金會 (Theological Education Fund) 的臺灣神學家黃牧師 (Shoki Coe),把 "context" 說成是「窮人被剝削」的「社會事實」。這位「處境化 (contextualization) 先鋒的黃牧師,早在 1972 年已用馬克思型的認識論來解經,謂若不知道窮人被剝削,則無法真正明白《聖經》。今天華人解經法,有涉嫌採用了馬克思型的認識論 (epistemology) 嗎?
  - 例二:對「上下文」(context) 的過份重視,亦可見於《你也能帶領查經》一書。該書在一九六零、七零年代,乃校園查經小組之訓練材料中必讀者;受過歸納式查經法訓練的信徒們都會背誦三步驟:觀察(observe),解釋(interpret),及應用(apply)。一九九零年代,筆者再次購買該書時,大吃一驚,因爲「解釋經文」的一段已在新的版本完全重寫!舊的版本,要求查經時要認出一段經文重要的字眼,尤其是重覆使用的字眼,然後把這些辭彙列出,察覺是否有先後次序?思路的漸進(progression)?對照或比較(contrast or comparison)?但是新的版本,要求讀者查閱參考書,找出歷史、文化、語言背景的資料!

此書之出版者是 IVP,英美著名福音派出版社。到底發生了甚麼事?難道 IVP 已不再認為,仔細辨認經文之字眼乃查經程式不可或缺的一步?抑或 IVP 不再相信當今的大學生有這種分析、閱讀能力?抑或 IVP 編輯同工深受《聖經》批判之新潮流影響,認為經文的意義只能從其文化背景獲取,經文的字意也不能從字句中直接獲得?

例三:著名當代解經家 (Gordon Fee)《讀經的藝術》作者之一認爲,經文的意義,主要不在命題,教義,而在於作者或講者在當時的處境中對讀者或聽者的原意(見該書之緒論)。這種觀念推理下去,會否令教會不再相信,《聖經》的每一句、每一段都有它永恒不變的教導?

### 上下文或處境 (context) 不可取代《聖經》本身的權威!

#### 7. 重申「真理」的正確性。

上文提到 Kevin Vanhoozer 反對「無誤」一詞,因爲未涉及到真理「圖畫」的其他部分。Vanhoozer 有意與後現代人對話,把「真理」觀念擴大,以致包含語言與自己、和他人的複雜關係。他的觀念是可以理解的,但是若是要更改傳統對「真理」的定義去迎合當代人的口味,所付的代價可能太昂貴。不錯,《聖經》不只是向人的理性說話;《聖經》中的敘述、詩歌、詩詞及寓言等,都有對人心說話的權威與能力。

我們可以說:《聖經》是上帝親自說的話;於真理(認知)方面,它是絕對真確、無謬無誤的;於正義(道德、意志)方面,《聖經》所曉喻的是最高、最聖潔、最絕對的公義;於榮美(感性)方面,《聖經》具有最純潔的華美及榮耀,而這「美」來自那絕對聖潔的上帝自己。「真理與「無誤」,是上帝及祂的話的屬性。《聖經》是絕對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書,在這方面我們不但要高舉,甚至應該更多強調!《西敏寺信仰告白》對《聖經》的崇高有下列的宣稱:《聖經》屬天的題材,其教義的有效大能,文筆的宏偉,其不同部分的相互吻合,其整體的範圍(即,將榮耀全歸於神),其完整地顯示人類唯一的救法,以及其他眾多的獨一無二的卓越性和其整體的完全性…(《西敏寺信仰告白》,1:5;筆者譯。)因此,我們不必把歷代慣用的「真理」觀念更改或擴大,這會造成混淆的思維,對研究《聖經》本身所用的辭彙,是個嚴重的障礙。

Vanhoozer 代表當代大多數的哲學家及神學家,爲了與後現代文化對話,必需採取後現代的語言辭彙 (vocabulary)。筆者就此提出嚴重的質疑:是否所有的世俗辭彙都可完全照搬來使用?《聖經》對某些特定辭彙有聖靈默示的用法及定義,我們可以不予置理嗎?與世俗文化對話時,是否應該用愛心、敬虔的態度,向非信徒挑戰,把正確的「真理」觀、「語言」觀、「本文」(document) 觀顯示給當代學者及神學家?

上帝的屬性有多方面,《聖經》的榮耀,也有多方面。茲引用《西敏寺信仰小問答》一條說明:

問:上帝是誰?

答:上帝是個靈。祂的存在本身,祂的智慧、權能、聖潔、公義、美善和真理,都是永恒,無限,和不變的。(《西敏寺信仰小問答》, 第四問,筆者譯)。 《聖經》的無誤,在於它是絕對不變的真理。正統基督教的《聖經》論,不只涉及「無誤」一項屬性,還有其他方面的重要宣告。如:

《聖經》的必需性 (necessity)

《聖經》的使徒性 (apostolicity) (指新約)

《聖經》的無謬無誤性 (infallibility)

《聖經》的清晰性 (perspicuity)

《聖經》的權威性 (authority)

每一方面,都需要在當今教會被重提,讓信徒認識、愛慕、尊敬、順 服、宣揚上帝的話!

上面七方面的考慮,指出「《聖經》無誤」之涵義,在文明危機的今天,「命題」,「真理」,《聖經》中之教導式 (didactic) 語言,《聖經》之一貫性,等等,都不容教會忽視。神學教育需重新強調這幾方面的教導,以訓練出有真理信念 (conviction) 的傳道人!

閱讀:

016A·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官言》

016B· 林慈信, 《認信聖經無誤的意義與當今適切性》

# 第十八課 聖靈對《聖經》的見證

## I. 《聖經》的(外在)見證

聖靈乃默示《聖經》者。因上帝具體的默示,《聖經》寫成了。祂還不斷在《聖經》內作見證,也與《聖經》一同作見證(參賽 55:8-11)。因此我們相信「《聖經》無誤」,有聖靈先透過《聖經》給我們確信的憑據。

《聖經》本身有它的權威,是因爲上帝是《聖經》的作者。我們有確據相信 《聖經》的權威,是因爲聖靈的見證。聖靈的見證,是不能看見的,也是能 看見的。後者包括:

- 1. 《舊約》對《舊約》的見證
- 2. 《舊約》對基督的見證
- 3. 《舊約》對《新約》的見證
- 4. 基督對《舊約》的見證
- 5. 基督差派《新約》的見證人(使徒們)
- 6. 《新約》對《舊約》的見證
- 7. 《新約》對基督的見證
- 8. 《新約》對《新約》(使徒彼此)的見證

由此看來,基督對舊約《聖經》的見證及信服,乃聖經的外在見證的至要部分,但不是其全部。福音派在訴諸基督的見證來建立《聖經》的權威時,莫犯「唯基督主義」(Christomonism)的錯誤。

## II. 聖靈對《聖經》的內在見證

- 1. 聖靈保存《聖經》的翻譯。
- 2. 聖靈保守《聖經》的抄寫。
- 3. 聖靈帶領教會分辨,承認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(正典)。
- 4. 《聖經》有聖靈外在的見證,但不是每一個人讀《聖經》都被上帝的話 改變。人需要聖靈的見證(光照),才能認識真理,信靠基督,認罪悔 改。
- 5. 聖靈在蒙呼召的人心中,與《聖經》同作見證。可以這樣說: 聖靈光 照,重生這些人,叫他們順服、相信《聖經》,得到救恩的智慧。
- 6. 《聖經》的權威,並不建立在聖靈的光照(內在見證)。(巴特主義的 觀點。)